

聲請人：蘇俊銘

關於蘇俊銘受台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4 年 3 月 28 日 74 年警審字第 005 號刑事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 聲請人 107 年 10 月 12 日聲請書主張略以：

- 1、於 73 年底，全國實施一清專案，聲請人遭黑函舉報與流氓勾結並以走私案件處理；聲請人當時 21 歲無知，皆照軍中長官之意思做筆錄，後送審。
- 2、沒有人證、物證、地點時間沒有；聲請人沒有走私，錢不是走私的賄賂款項。
- 3、那時候被抓進警總的流氓，都要填一張制式的自白書，僅要填上人、事並簽名後，即為：「自白書：○○○以○○○○之方法，意圖顛覆政府…」。
- 4、查明並平反冤案，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撤銷有罪判決並塗銷前科紀錄。

**二、本件調查經過**

- (一)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提供聲請人罪嫌案相關資料清冊及卷宗影本計 7 卷。
- (二) 本會檢附調得有關聲請人之案件相關資料，函請聲請人陳述意見；聲請人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至函本會陳述意見。

**三、聲請人涉及貪污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台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4 年 3 月 28 日 74 年警審字第 005 號刑事判決略以：

- (一) 聲請人係前開陸軍 292 師 877 旅第 10 營上兵步槍兵，於 73 年 11 月下旬某日，在雲林台西五港村五港廟前，接受私梟「文明」

之請託，掩護其在防區內走私，並期約事成後給予重酬，聲請人允諾，數日，「文明」囑其朋友贈送聲請人 5 萬元作為前金，迨 12 月 11 日上午，「文明」電邀聲請人至五港廟前，告之當晚至翌（12）日凌晨一時許，計畫在五條港檢管站附近走私上岸，請其協助掩護，並又贈予賄款 17 萬元。聲請人受賄後，當晚 7 時許即往五條港檢管站，以 1 萬元向該站當晚 10 時至翌日（12）日凌晨 2 時之衛兵洪○○行賄（洪○○係同連五條港檢管站一兵步槍兵），請其屆時協助縱放走私，被告洪○○竟予允諾而受賄，至 12 月 12 日凌晨 1 時許，洪○○擔任衛兵時，果然發現私梟 10 餘名分乘 1 輛大貨車，2 輛小貨車通過五條港檢管站裝載私貨，聲請人、洪 2 人目睹上述不法走私活動，竟未予查緝，而任由私梟將私貨載走，案由 292 師 877 旅循線查獲，解經本部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移付審判。

（二）聲請人對於右述犯罪事實均已坦白承認，核與陸軍 292 師 877 旅 73 年 12 月呈附訊筆錄所載情節相符，並經證人王○○、朱○○，劉○○、江○○、楊○○等人到庭結證屬實，復有五條港檢管站執勤登記簿、走私現場圖、扣案之賄款 20 萬元（其中聲請人繳部 11 萬元、洪○○繳部 1 萬元），附案可資佐證，被告犯罪事證至為明確。

（三）聲請人及其等辯護人辯以：（一）聲請人犯案時未擔任衛、哨兵勤務，不具公務員身分，不構成貪汙罪。（二）洪○○辯稱 1 萬元係向聲請人借的，不是賄款。但查（一）雖聲請人未擔任衛哨兵勤務，但其與擔任檢管站衛兵勤務之洪○○共同勾結，縱放走私收受賄賂，依戡亂時期貪汙治罪條例第 3 條之規定，仍應依貪汙罪論處。（二）至聲請人如何囑託洪○○於值勤時協助縱放走私，並致贈款 1 萬元，而洪○○又如何允諾並收受賄款之事實，業據兩人於偵查中坦承歷歷，事後空言辯稱為借款，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聲請人與擔任執勤之公務員洪某，共同勾結，收受賄款，縱放私梟走私成功，應分別構成戡亂時期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6 款、第 3 條之「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

為收受賄賂」罪、及「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應以共犯論處，爰法分別從如主文之刑，並各宣告褫奪公權。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尚難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如前所述，本會爰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檢送聲請人罪嫌案相關

資料清冊及卷宗影本 7 卷之案件報告書、起訴書、裁判書、偵查筆錄等卷證資料，作為認定之憑據。

- (三) 本件聲請意旨，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非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是以本件尚難認定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7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軍事審判案件，依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定其管轄法院。」

「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法院受理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之管轄標準如下：

(一) 被告在押者：以羈押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但羈押地並非刑事訴訟法第五條所定土地管轄之原因者，以犯罪地為受理標準。

(二) 被告未在押者：以犯罪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其犯罪地有數地者，基於移送便利，以距離原軍事法院最近之犯罪地為受理標準。(三) 被告未在押且犯罪地不明者：以被告住所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